

(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用箋)

本會檔號：HINS/Letter/101/LEGCO

香港灣仔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
尊貴的主席先生：

“對少數族裔兒童教育情況的意見”

承蒙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出席貴會會議，就“**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**”的議程項目發表意見，不勝榮幸。現特修函闡述本會的意見如下：

- 1) 本會強烈認為，所有兒童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民族或宗教，**接受教育的權利是兒童的基本權利**。本會並認為，應以社會可量度的方式保證所有兒童皆享有這項權利。
- 2) 本會認為，對少數族裔兒童而言，香港**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小學及中學均並不足夠**。根據政府的人口普查數字，單是元朗區已經有超過4 000名尼泊爾裔人士。相對於新界西的尼泊爾裔人口而言，位於新界西的英文學校數目偏低。每年的尼泊爾裔小學生數目亦頗多。對於上述情況，政府並未採取相應措施，應付少數族裔社羣此方面的需要。本會對此表示深切關注，並要求政府開設更多英文學校。本會強烈促請政府考慮少數族裔社羣的人口分布情況。
- 3) 相對於新界區的主流學校數目而言，新界區英文小學的數目偏低，以致家長只好讓子女入讀遠離居所的學校，每天長途跋涉上學。雖然這情況於香港所有學生皆然，但我們必須清楚劃分政府責任與個別人士本身的選擇，就如部分學生自願選擇負笈外國一樣。造成少數族裔兒童壓力的原因有二：其一，他們要長途跋涉跨區上學，以致不必要地浪費不少時間；其次，在香港學校競爭激烈的情況下，可供他們選擇的學校不多，以致他們擔心自己會落後於人。**當局應在新界西開設英文小學**，尤其是在元朗區。

- 4) 同樣必須在此一提的一點，就是九龍區的英文中學亦嚴重不足。九龍區的英文中學現已面對學生過多的壓力，政府理應注意到這個情況，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。然而，此方面卻未見有任何進展。因此，本會懇切促請政府，為少數族裔兒童的未來福祉着想，盡快採取行動。**當局應增加九龍區英文學校的數目。**
- 5) 本會深深相信並尊重不同宗教與文化之間應相愛互敬、和諧共處。然而，我們亦認為，政府不應推廣，或被人認為正在推廣，某一文化或宗教。所有政府學校必須在文化上包容所有學生，不分種族、宗教或文化。我們相信香港人可以共同作出貢獻，攜手創建更理想的整體和諧社會。
- 6) 本會強烈贊成非華人社羣應與主流社羣互相融合。我們提倡多語言的社會模式。非華裔的香港人倘若精通中文，有助他們在香港發展，進而取得卓越成就。因此，我們贊成政府提出的融合理念和推廣兩文三語的政策。這亦是我們認為少數族裔兒童不應與主流學校分隔的原因所在。少數族裔兒童在主流學校讀書，大大提高了他們成功融入主流社會的潛能。我們認為，入讀主流學校，可加強少數族裔兒童學習語文的能力，亦能促進社會和諧，對華人及非華人學生都有助益。因此，我們促請政府，必須在主流學校採用英語教導少數族裔兒童。
- 7) 據我們所知，政府一直批撥數以百萬元計的款項予英基學校協會。另一方面，在少數族裔學生數目不斷增加的情況下，教統局卻沒有增加資源，更將額外的壓力加諸教師身上。政府當然可以作出其選擇，但卻不應將有需要的人口邊緣化。總括而言，既然香港素以國際都會自居，我們衷心希望，每位香港人都能貫徹這種精神。

謹此提出上述意見。

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主席

(簽署)

(THAPA, Buddhi Bahadur)

2006年1月4日